

1. 出库粮食具有质量安全检验报告。
2. 粮食库存企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，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粮食，以及色泽、气味异常的粮食，在出库前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。
3. 出库检验报告开具 3 个月内完成出库。若未完成，开具新的出库检验报告。